

##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是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“2020-070”号公告和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“2021-047”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新仓老街改造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合同金额97,358,888.7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合同仅为原投资合作协议实施模式发生部分变更，不会产生新增订单金额，原《投资合作协议》未涉及变更的部分依旧有效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### 一、 合同签署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晟华兴”）、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南方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06月17日中标了新仓老街改造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中标价97,358,888.70元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、浙江南方与平湖仓晟友好协商，就本项目共同签署了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新仓老街改造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

工程地点：位于新仓镇、以盐船河为轴，两侧老街（东大街、中大街、西大街、东小街、西小街）为线，东起风雷河，西至秀龙桥。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完善老街区域基础配套设施，提升老街形象，包括范围内建筑维修改造及老街景观整治提升；西大街、中大街、东大街约 1300 米长度，西小街、东小街约 1000 米长度；道路两侧建筑整治面积约 25000 m<sup>2</sup>，道路铺装约 15000 m<sup>2</sup>，景观及绿化面积约 5000 m<sup>2</sup>。另外包括市政整治（主要包括雨污水、强弱电、天然气、驳岸加固等）及基础照明（路灯）、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搭建等配套工程。

签约合同价：97,358,888.70 元。

合同工期：设计阶段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蓝图；施工阶段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，其中西小街必须在 2021 年 09 月 30 日前完工。

## 二、 合同主要条款

### （一）工程进度款支付

#### 1、除绿化工程外：

（1）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%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工程款；

（2）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月内，工程款付至该部分建安工程审定价（如有甩项，扣除甩项部分）的 100%。

#### 2、绿化工程

（1）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%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工程款；

（2）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和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，付至该部分合同价的 70%；

（3）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月内，付至该部分工程审定价（如有甩项，扣除甩项部分）的 80%；

(4) 余款（即景观绿化工程审计价的 20%）转为养护工程款，至养护期二年满验收合格并办结移交手续后一周内结清（如需补栽苗木量达到 3%及以上的，只返还养护保证金的 80%，补栽苗木顺延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结清剩余养护工程款）。

## （二）违约条款

### 1、发包人的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，属于发包人违约：

- (1)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；
- (2)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；
- (3) 发包人违反第 13.1.1 项约定，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；
- (4)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；
- (5)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，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；
- (6)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；
- (7)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。

发包人发生除第(6)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，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，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，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，并通知工程师。

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，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。

### 2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，属于承包人违约：

- (1)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、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；
- (2)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- (3)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；
- (4)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；

(5)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，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、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；

(6)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，造成工期延误；

(7)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；

(8)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，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，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；

(9)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；

(10)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。

承包人发生第(9)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。

承包人发生除第(9)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，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，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。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、发包人损失和(或)工期延误。

### (三) 争议解决

#### 1、争议评审

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：否。

#### 2、仲裁或诉讼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(四) 生效条件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

### (五) 合同签署时间地点

本合同已于近日在浙江平湖订立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不会产生新增订单金额，仅为原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实施模式发生部分变更，原《投资合作协议》未涉及变更的部分依旧有效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2、后续实施原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的进度和方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7 月 06 日